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抗字第18號

抗 告 人 鐘坤賜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更生事件，對於民國113年11月7日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4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抗告駁回。
- 二、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時，應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、債務人清冊。所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，應表明下列事項，並提出證明文件：一、財產目錄，並其性質及所在地。二、最近五年是否從事營業活動及平均每月營業額。三、收入及必要支出之數額、原因及種類。四、依法應受債務人扶養之人。法院認為必要時，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更生聲請前二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，並對於前條所定事項補充陳述、提出關係文件或為其他必要之調查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43條第1項、第6項、第4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債務人經法院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，或到場而故意不為真實之陳述，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者，應駁回其更生之聲請，消債條例第8條、第46條第3款復有明定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已有提出命補正之相關資料為補充說明，爰請求廢棄原裁定，准予抗告人開始更生程序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抗告人即債務人聲請更生，原審認其檢附之資料未齊備，於民國113年7月11日裁定命於21日內補正如該裁定附件所示文件、資料及說明；嗣因抗告僅補正部分資料，原審另於同年10月25日函請債務人於同年11月5日開庭時提出，惟抗告人逾期仍未補正，原審即於同年11月7日以債務人未遵

01 期補正資料，依消債條例第46條第3款規定，以原裁定駁回
02 債務人更生之聲請等情，業經本院職權調閱原裁定事件卷宗
03 查核屬實。揆諸首開條文規定，抗告人既未依限補正資料，
04 原裁定駁回其更生之聲請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，抗告意指指
05 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6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08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王沛雷

09 法官 黃瀨儀

10 法官 楊忠霖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
13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再抗告時應提出委任
14 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
15 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
16 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18 書記官 李宜羚